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制定
104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 年 0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
110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餐旅管理與餐飲安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吳鳳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吳鳳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該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合格錄取者。

三、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

(一)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二)畢業資格：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3.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本校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

四、修課與選課規定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導師同意。

(二)選修課程以修習本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特殊因素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方能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外系課程及先修本碩士班之推廣學分班在畢業學分採計上，最多只列入 3 學分為限。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且以必修課程為優先。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個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

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指導同意書」(附件一)後，將「指導同意書」繳回系辦公室存查，未能如期確定指導教授者，本系得於截止時間後召開系務會議代為決定。本系專任教師每一屆應指導 2~3 位研究生。

(二)因研究之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由指導教授提出共同指導之申請(附件一)。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並經系務會議核准通過。

1.任職於本校或其他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

2.具博士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法人/公務單位之高階主管。

3.具碩士學位且相關職場經驗 5 年以上並任職於公司/機構/法人/公務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以更換一次為限，並填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轉換單」(附件二)並述明理由，經由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通過。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六、學位考試與論文口試

(一)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經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議審查並確認符合本系碩士班專業領域。

(二)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學位考試申請條件除需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外，亦需完成如下資格考核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1.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指導，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或創作)，研究生為前 3 名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有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公開發表之創作，可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之申請，通過資格審查者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2.研究生以指導教授名義，提出申請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通過並完成執行。

(三)學位考試資格審查應提出申請相關文件

1.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三)。

2.碩士研究內容屬下列範圍者，申請經同意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申請表如附件四：

(1)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3.學業成績單。

- 4.至少一篇已正式接受或刊登之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創作(研討會論文需附上論文集封面、出版頁及目錄頁)，或至少一件就學期間產學合作通過計畫案證明。
- 5.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附件五)。
- 6.論文初稿及碩士論文提要(附件六)。
- 7.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8. 碩士論文審查全文比對相似度為 30%以下之比對報告。
9. 吳鳳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切結書，並交至系辦存查。

(四)學位考試申請期程

學位考試之申請，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需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需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

(五)論文考試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後，經本系通知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要點如下：

- 1.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2.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3.於公開場所公告一週以上，依公告時間進行考試。
- 4.論文考試應公開於校內舉行為之，唯評定分數時應由考試委員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六)論文考試後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需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考試後，繳交以下文件至系辦。

- 1.論文審定書(附件七)、委員評審意見表(附件八)、綜合評審結果表(附件九)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 2.完成論文修改及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後，繳交以下文件至系辦：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附件十)、簽署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十一)、碩士論文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附件十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切結書及論文最終版，包括 4 本彩色頁印刷之平裝本論文著作，並附上 4 片論文電子檔光碟片(圖形原始檔、WORD 及 PDF 格式之論文均須提供)。
- 3.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處。
- 4.一般生修業四年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5.本系對已授予之理學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

(七)辦理離校程序

至教務處領取離校程序單，辦理離校程序。

七、其他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